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本代表委任表格 涉及的股份數目(附註1)	
-------------------------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行事及表決。

請於適當欄內加上「✓」號表示 閣下的表決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	反對
批准金融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未有填寫任何一欄，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任何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經正式授權的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每項更改，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經由受委代表)的表決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或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要求及 閣下的表決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 閣下或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該等用途，以及向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該等姓名及地址。 閣下或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要求獲得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